

- 一、 依據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暨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以落實託藥制度及提高用藥安全性。
- 三、 託藥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若幼兒有需在園內服藥，請家長事先詳填「幼兒託藥單」並交給教師，如用藥發生任何副作用，請家長自行負責。
 - (二) 家長委託教師代餵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教師不代餵任何成藥或「保健食品」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(例如：塞劑)。
 - (三) 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本，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方法，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，並請家長簽全名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 - (四) 家長若未交或未填妥「幼兒託藥單」，園方教師會聯絡家長於確認後再代為餵藥，並請家長補填幼兒託藥單；倘若未能聯繫到家長，請恕教師無法協助幼兒服藥。
 - (五) 置於託藥箱之藥量，請以當日收托時間所需用餵藥份量為限，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，以防誤食藥物。如需冷藏者亦請特別註明。
 - (六)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。
 - (七) 為顧及幼兒身體健康及安全，及避免病菌擴大傳給其他幼兒(如：流行性感冒、腸病毒、水痘、麻疹…等)，請家長盡量讓身體不適的幼兒在家休息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避免交互傳染，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可及早康復。如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；腸病毒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。
 - (八) 若幼兒入園後有發燒情形，園方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，因此請勿帶退燒藥來園；意外事件則就近送醫處理，若您的緊急連絡電話有變動，請一定通知老師更改。
 - (九)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
 - (十) 本園統一餵藥時間為中午 12：30-13：20 之間。
 - (十一) 早餐前之用藥請家長在家完成。
 - (十二) 填寫幼兒託藥單即代表家長已詳閱本幼兒託藥辦法。
- 四、 本辦法經呈 校長陳閱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同意書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同意園方協助服藥

不同意園方協助服藥

幼兒姓名：_____

立書人：_____

日期：113 年 月 日